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97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80,708,735 股

電子投票出席股數為 58,921,464 股

出席總股數(含電子投票)為 65,447,808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81.09%

本次股東會無表決權數：無

出席董事：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李茂

出席獨立董事：林義夫、楊添泉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蓁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楊代華律師

主席：唐慕蓮

紀錄：唐淑惠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鑒察。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 1,780,000 元佔獲利(不含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約 0.11%(以現金方式發放)及董事酬勞計 15,500,000 元佔獲利約 0.99%。

本案洽悉。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請鑒察。

說明：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擬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謹請鑒察。

說明：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本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董事會決議通過造送之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彥會計師及陳文香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五。

2.謹將上項表冊，提請本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447,80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5,398,265 權(含電子投票 58,874,921 權)	99.92%
反對權數：21,063 權(含電子投票 21,06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480 權(含電子投票 25,480 權)	0.04%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4,594,634,766 元，110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1,239,467,86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946,786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710,155,840 元，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及需求，110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 968,504,820 元(每股分配 12 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

2.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3.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23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如嗣後因故發生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異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流

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本公司後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4.謹將上項表冊，提請本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447,80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5,409,254 權(含電子投票 58,885,910 權)	99.94%
反對權數：21,074 權(含電子投票 21,07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480 權(含電子投票 14,480 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之修正，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及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447,80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5,142,331 權(含電子投票 58,618,987 權)	99.53%
反對權數：285,173 權(含電子投票 285,173 權)	0.4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304 權(含電子投票 17,304 權)	0.03%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及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447,80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5,406,041 權(含電子投票 58,882,697 權)	99.93%
反對權數：21,173 權(含電子投票 21,17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594 權(含電子投票 17,594 權)	0.03%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2 分。

【附件一】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年度營運回顧

110年隨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國內經濟延續成長趨勢，帶動國內股市及房價上漲，加上政府延續汰舊換新貨物稅政策補助，推動國內車市熱絡買氣；然而，因國際各大車廠受到車用晶片短少及航運塞港等因素影響，使汽車供給減少，訂單交期往後遞延。綜觀國內汽車市場銷售表現，110年度新車銷售量為449,859台，較109年度下滑1.7%；在進口汽車市場方面，受到交貨遞延等情況下，110年進口車掛牌數為207,818台，占總市場之46.20%，與109年度相比減少6.23%，然進口車商陸續導入相對平價車款，提供更完整的主被動安全科技配備吸引消費者買單，在進口車持續受國人消費者偏愛的趨勢下，預期進口車市成長動能與規模將持續擴大。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110年在經銷品牌推出多種嶄新車款及部分主力車款全新改款上市，帶動市場強勁需求，繳出全年營收較109年成長6.47%、稅後淨利成長15.73%的佳績。總結110年度成績：汽車銷售營業收入約377.95億元，零件及維修營業收入約43.27億元，總計銷貨淨額約421.22億元，合併稅後淨利12.39億元。

111年度營運展望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11年經濟成長率達4.42%，在國內經濟穩定成長、股市與房市持續看好、國旅需求旺盛，加上汽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延長政策等利多因素，國內整體汽車市場需求仍維持高檔，惟在全球汽車生產受到車用晶片缺貨影響以及潛在的通貨膨脹風險下，預估今年台灣車市總銷量僅較110年小幅成長。

在面對充滿挑戰的一年，BMW及PORSCHE品牌仍將陸續推出多款新車上市，本公司除了配合原廠及總代理時程積極導入新車款外，亦持續拓展原廠認證中古車交易業務，以展現多元化的產品銷售服務。近年，兩個全新落成的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相繼開始營運，分別為：整體建築設計以環保理念打造之全台最大BMW高雄汎德新生5S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與占地面積超過1.4公頃之永業台北Porsche內湖潭美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購車體驗及完善保養服務；在未來陸續完工的新據點：全新台中保時捷中心，其硬體規格將會是亞洲第一，並為台灣樓地板面積最大的保時捷展示中心；與台北士科BMW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以整合大台北銷售據點，擴充維修保養服務能量。希冀透過硬體設備的更新與擴展，為台灣頂級消費族群帶來更明亮寬敞的賞車空間與最高規格的整體服務。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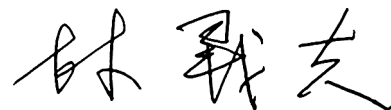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綦、陳文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義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三】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上市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依公版修正。
第六條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應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已訂定相關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修正文字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為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負責單位改由管理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修正為與守則內有提及公司名稱一致。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第二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二、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實施。</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二、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實施。</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 五 條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為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單位負責改由管理部。</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古車銷貨收入

審計準則將銷貨收入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受到全球晶片短缺的影響，汽車產業新車產能受限，中古車的需求因而增加。因此，本會計師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古車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

本會計師針對中古車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進行瞭解，並就中古車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該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該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得蓁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一)	\$	5,186,583	27	\$	3,172,682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三)		5,400	-		5,4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一)		1,283	-		73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4,466	-		2,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一)		246,118	1		191,78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144,298	1		115,5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二)		992,392	5		948,205	5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542,669	13		3,736,037	21
1421	預付貨款 (附註二二)		1,640,806	9		1,656,232	9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115,099	1		119,7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79,114</u>	<u>57</u>		<u>9,948,580</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三)		98,816	-		98,7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481,813	2		476,3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六、十七及二二)		4,520,506	24		4,675,22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3,005,185	16		2,735,790	15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888	-		7,6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42,317	-		44,5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二)		2,288	-		5,5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及二一)		104,690	1		88,43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一)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28,553	-		31,9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90,436</u>	<u>43</u>		<u>8,165,604</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169,550</u>	<u>100</u>		<u>\$ 18,114,1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及二一)	\$	2	-	\$	17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二)		-	-		8,11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162,462	1		87,8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二)		425,228	2		381,7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二)		701,573	4		824,39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81,748	1		171,7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289,893	1		318,303	2
2310	預收貨款 (附註二二)		2,430,085	13		2,065,34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150	1		75,5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35,141</u>	<u>23</u>		<u>3,933,33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39	-		12,0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3,001,757	16		2,663,668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07,906	-		148,4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21,702</u>	<u>16</u>		<u>2,824,20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456,843</u>	<u>39</u>		<u>6,757,540</u>	<u>37</u>
權益 (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87	4		807,087	4
3200	資本公積		4,269,075	22		4,269,07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2,834	4		685,7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4,102	31		5,589,528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26,936	35		6,275,264	35
3400	其他權益		9,609	-		5,218	-
3XXX	權益總計		<u>11,712,707</u>	<u>61</u>		<u>11,356,644</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169,550</u>	<u>100</u>		<u>\$ 18,114,1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39,902,761	100	\$ 37,235,2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u>35,149,366</u>	<u>88</u>	<u>32,859,96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4,753,395</u>	<u>12</u>	<u>4,375,30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五、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110,322	8	3,053,091	8
6200	管理費用	191,338	-	190,13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51</u>	<u>-</u>	<u>1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02,111</u>	<u>8</u>	<u>3,243,367</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u>9,305</u>	<u>-</u>	<u>66,31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460,589</u>	<u>4</u>	<u>1,198,24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25	-	617	-
7110	租金收入	2,203	-	2,25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43,692	-	82,780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73,720	-	75,78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37,688)	-	(48,528)	-
7590	什項支出	(<u>232</u>)	<u>-</u>	(<u>4,67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020</u>	<u>-</u>	<u>108,24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44,609	4	\$ 1,306,4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05,141	1	235,515	1
8200	本期淨利	1,239,468	3	1,070,97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五及十六)	4,391	-	(28,0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3,859	3	\$ 1,042,892	3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5.36		\$ 14.50	
9850	稀 釋	\$ 15.36		\$ 1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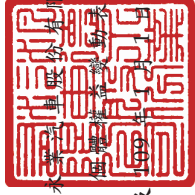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木業(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市惠山區東橋村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公積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額	積				分	確	
A1	71,741	\$ 717,407	\$ 2,049,109	\$ 612,567	\$ 5,197,036	\$ 33,302	\$ 8,609,42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73,169	(73,169)	-	-	-	-
B5	-	-	-	-	(605,315)	-	(605,315)	-	(605,315)
E1	8,968	89,680	2,208,332	-	-	-	2,298,012	-	2,298,012
D1	-	-	-	-	1,070,976	-	1,070,976	-	1,070,976
D3	-	-	-	-	-	(28,084)	(28,084)	-	(28,084)
N1	-	-	11,634	-	-	-	11,634	-	11,634
Z1	80,709	807,087	4,269,075	685,736	5,589,528	5,218	11,356,644		11,356,644
B1	-	-	-	107,098	(107,098)	-	-	-	-
B5	-	-	-	-	(887,796)	-	(887,796)	-	(887,796)
D1	-	-	-	-	1,239,468	-	1,239,468	-	1,239,468
D3	-	-	-	-	-	4,391	4,391	-	4,391
Z1	80,709	807,087	4,269,075	792,834	5,834,102	9,609	11,712,707		11,712,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44,609	\$ 1,306,4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19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54)
A20100	折舊費用	1,006,169	1,019,257
A20200	攤銷費用	6,072	6,259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638	3,9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1	1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30)	(9,719)
A20900	利息費用	37,688	48,528
A21200	利息收入	(2,325)	(6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73,720)	(75,7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6)	(58,3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0)	(4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42)	11,080
A31150	應收帳款	(54,614)	16,7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65)	(27,1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187)	(41,533)
A31200	存 貨	2,653,217	914,658
A31220	預付貨款	15,426	(80,139)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231)	(1,312)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879	(19,238)
A32130	應付票據	(177)	(8,21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115)	7,406
A32150	應付帳款	74,578	(102,9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38	63,2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177)	150,162
A32210	預收貨款	364,738	631,2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554	(51,983)
A3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3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103)	(21,4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529,335	\$ 3,697,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26	4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480)	(49,6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4,021)	(133,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93,960</u>	<u>3,515,5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	(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8,156)	(2,644,5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6	433,7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55)	23,6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27)	(4,5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61)	(61,4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8,210</u>	<u>57,6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64,432)</u>	<u>(2,195,5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7,831)	(330,8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7,796)	(605,3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	-	100
C04600	現金增資	-	<u>2,298,0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15,627)</u>	<u>761,93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13,901	2,081,9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72,682</u>	<u>1,090,71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86,583</u>	<u>\$ 3,172,6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古車銷貨收入

審計準則將銷貨收入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受到全球晶片短缺的影響，汽車產業新車產能受限，中古車的需求因而增加。因此，本會計師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古車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

本會計師針對中古車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進行瞭解，並就中古車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該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該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得蓁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一)	\$	5,558,407	28	\$	3,255,03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三)		5,400	-		5,4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一)		5,987	-		2,08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	-		2,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一)		256,475	1		205,85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156,001	1		140,02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二)		1,000,340	5		966,478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682,425	14		3,954,428	21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二)		1,759,722	9		1,781,357	10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118,528	1		123,1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43,285</u>	<u>59</u>		<u>10,435,973</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三)		114,016	1		113,9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七及二二)		4,774,521	24		4,973,49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3,096,649	16		2,839,861	1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5,052	-		7,9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3,634	-		45,81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2,288	-		5,57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107,496	-		91,241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30,847	-		34,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75,883</u>	<u>41</u>		<u>8,113,935</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719,168</u>	<u>100</u>		<u>\$ 18,549,9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及二一)	\$	213	-	\$	18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二)		-	-		9,25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169,070	1		93,8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二)		439,286	2		403,8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二)		737,274	4		856,07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92,758	1		184,3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二)		302,588	2		330,500	2
2310	預收貨款(附註二二)		2,806,157	14		2,308,362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420	1		83,9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98,766</u>	<u>25</u>		<u>4,270,372</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39	-		12,0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二)		3,087,750	16		2,762,356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7,906	-		148,4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07,695</u>	<u>16</u>		<u>2,922,89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8,006,461</u>	<u>41</u>		<u>7,193,264</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87	4		807,087	4
3200	資本公積		4,269,075	22		4,269,07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2,834	4		685,7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4,102	29		5,589,528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26,936	33		6,275,264	34
3400	其他權益		9,609	-		5,218	-
3XXX	權益總計		<u>11,712,707</u>	<u>59</u>		<u>11,356,644</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719,168</u>	<u>100</u>		<u>\$ 18,549,9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42,122,158	100	\$ 39,561,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u>37,044,919</u>	<u>88</u>	<u>34,862,488</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5,077,239</u>	<u>12</u>	<u>4,699,50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五、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337,612	8	3,280,289	8
6200	管理費用	196,957	-	195,16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61</u>	<u>-</u>	<u>2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4,930</u>	<u>8</u>	<u>3,475,705</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u>11,077</u>	<u>-</u>	<u>68,537</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53,386</u>	<u>4</u>	<u>1,292,34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58	-	649	-
7110	租金收入	3,621	-	4,34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46,218	-	85,10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39,304)	-	(51,681)	-
7590	什項支出	(252)	-	(4,6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41</u>	<u>-</u>	<u>33,73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66,027	4	\$ 1,326,07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326,559</u>	<u>1</u>	<u>255,102</u>	<u>-</u>
8200	本期淨利	1,239,468	3	1,070,97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五、十六 及十八)	<u>4,391</u>	<u>-</u>	<u>(28,08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43,859</u>	<u>3</u>	<u>\$ 1,042,892</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239,468</u>	<u>3</u>	<u>\$ 1,070,97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243,859</u>	<u>3</u>	<u>\$ 1,042,89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5.36</u>		<u>\$ 14.50</u>	
9850	稀 釋	<u>\$ 15.36</u>		<u>\$ 1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公積	留	盈	再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	權
		額	積						
	71,741	\$ 717,407	\$ 2,049,109	\$ 612,567	\$ 5,197,036	\$ 33,302	\$ 8,609,421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73,169	(73,16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05,315)	-	(605,315)	-	(605,315)
E1	現金增資	8,968	2,208,332	-	-	-	2,298,012	-	2,298,01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070,976	-	1,070,97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84)	(28,084)	-	(28,084)
N1	員工認股權勞務成本	-	11,634	-	-	-	11,634	-	11,63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09	807,087	685,736	5,589,528	5,218	11,356,644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107,098	(107,098)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87,796)	-	(887,796)	-	(887,79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239,468	-	1,239,468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91	4,391	-	4,39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09	\$ 807,087	\$ 792,834	\$ 5,834,102	\$ 9,609	\$ 11,712,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66,027	\$ 1,326,0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3,703	1,111,692
A20200	攤銷費用	6,446	6,7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1	254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33)	(9,014)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4,967	4,630
A29900	租賃解約利益	-	(2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634
A20900	利息費用	39,304	51,681
A21200	利息收入	(2,358)	(6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6)	(58,7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07)	(1,39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24	(1,227)
A31150	應收帳款	(50,879)	12,9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88)	(43,3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862)	(35,359)
A31200	存 貨	2,809,379	1,095,827
A31220	長期預付費用	(1,182)	(4,449)
A31230	預付貨款	21,635	(131,696)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773	(19,828)
A32130	應付票據	33	(8,21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254)	1,872
A32150	應付帳款	75,267	(109,9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389	75,2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55)	149,808
A32210	預收貨款	497,795	578,2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501	(48,411)
A3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3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103)	(21,4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6,297	3,939,0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9	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45,096)	(\$ 52,800)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317,103)	(146,5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86,257</u>	<u>3,740,2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	(30)
B02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0,356)	(2,742,721)
B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6	439,817
B03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55)	23,613
B0450	購置無形資產	(3,544)	(4,760)
B07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61)	(70,0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5,059)</u>	<u>(2,354,13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0)
C0402	租賃本金償還	(340,029)	(342,831)
C0460	現金增資	-	2,298,012
C0450	發放現金股利	(887,796)	(605,3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27,825)</u>	<u>549,86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03,373	1,935,951
E0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55,034</u>	<u>1,319,083</u>
E0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58,407</u>	<u>\$ 3,255,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附件六】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594,634,766	
加：110年稅後淨利	1,239,467,86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u>123,946,786</u>)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 5,710,155,840	
盈餘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u>968,504,820</u>)	每股分配1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741,651,020</u>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附件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依公司法或相關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依公司法或相關規定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50%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10%。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50%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10%。 <u>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附件八】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p>	<p>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p>	<p>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需求單位或保管單位提出申請，除依同項第一款規定外，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屬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附屬工程）之申請</p>	<p>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需求單位或保管單位提出申請，除依同項第一款規定外，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屬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附屬工程）之申請</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應提出評估報告；屬於自地委建、租地委建之工程案件，尚應檢附合理價格評估資料。</p> <p>(三)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同項第一款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意見外，其中不動產交易尚應參考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而所有交易皆應取得三家以上之比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四) 未達同項第一款標準之不動產交易（含附屬工程），應參考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並取得三家以上之比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不含)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決行；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 執行單位及流程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不含)者，權責單位依核決權限表執行；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其由董事會指派專案小組負責（成員包括需求單位、總務及財務）。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准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詢比議價或招標、採購(訂約)，後續依不動</p>	<p>，應提出評估報告；屬於自地委建、租地委建之工程案件，尚應檢附合理價格評估資料。</p> <p>(三)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同項第一款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意見外，其中不動產交易尚應參考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而所有交易皆應取得三家以上之比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四) 未達同項第一款標準之不動產交易（含附屬工程），應參考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並取得三家以上之比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不含)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決行；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 執行單位及流程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不含)者，權責單位依核決權限表執行；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其由董事會指派專案小組負責（成員包括需求單位、總務及財務）。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准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詢比議價或招標、採購(訂約)，後續依不動</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控制度作業流程辦理。	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控制度作業流程辦理。	
第 八 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不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含)，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本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不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含)，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本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p>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不含)，授權各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含)，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執行單位及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總公司財務部負責。 2.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總公司財務部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3. 評價：依相關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總公司財務部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不含)，授權各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含)，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執行單位及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總公司財務部負責。 2.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總公司財務部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3. 評價：依相關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總公司財務部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申請單位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p> <p>(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申請單位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p> <p>(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三)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同項第二款規定外，應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不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含)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p>(二)執行單位及流程</p> <p>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准後，由申請單位負責交易，後續依採購及付款循環內控制度作業流程辦理。</p>	<p>(三)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同項第二款規定外，應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不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含)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p>(二)執行單位及流程</p> <p>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准後，由申請單位負責交易，後續依採購及付款循環內控制度作業流程辦理。</p>	
第十一條	<p>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p>	<p>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p>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各項資料。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未達同項第(一)及(二)款標準之關係人交易，應評估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交易價格、收付款方式與一般常規交易有無異常。</p> <p>(四)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各項資料。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未達同項第(一)及(二)款標準之關係人交易，應評估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交易價格、收付款方式與一般常規交易有無異常。</p> <p>(四)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二、作業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 	<p>二、作業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一)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二) 第二項第(一)款及前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三、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p>	<p>三、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p>	<p>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p>	<p>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 本項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 本項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準則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準則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用詞修正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